

# “系父女，非猥亵”，为何难让公众释怀

本报评论员  
戎国强



在现实中，绝大多数人认为，越是家人、亲人，越是要保护女孩的人身权，这才是符合人道的，因此也是符合法治精神的。



“列车上女童疑似被猥亵”事件再次引起热议。10月31日23时许，南昌铁路公安处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针对10月28日网传“G1402次列车发生疑似猥亵女童”视频引起媒体和网友关注一事，南昌铁路警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进行调查，现已查明视频中当事人周某某(男，30岁)与小女孩(5岁)系父女关系，视频中周某某行为不够(应为“构”字)成猥亵违法。感谢广大网友对社会治安的关心。

公众对这一结论普遍表示不能接受，这是有道理的，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高度重视”而调查结果只有短短几个字：“周某某行为不构成猥亵违法”。其实，周在列车上对其女儿做了什么，有视频为证，无论调查不调查，事实无法否定——周的手都伸到女孩腰以下的部位了，旁边的旅客都听到女孩说“不要，不要”，说“爸爸又要摸我屁股了”！

对列车上发生的行为，关键不仅要深入

调查事实真相，还要明确周某行为的性质；需要调查的是，周某对其女儿，平时是否也经常有同样的行为。列车上周某的妻子等家人对周某的行为无动于衷，令人推测：对周某的行为，他们是否已经习以为常？这样，女孩的安全不是更令人揪心了吗？对此，南昌铁路公安处有没有调查？

退一步说，即便周某行为不是猥亵，那么是不是不当呢？有没有对周某提出劝告呢？如果连这么轻微的“处理”都没有，是不是太无视女孩的身心健康了？

昨天上午，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下辖的女童保护基金会官方微博发表评论称，警方判断不构成猥亵，属于预料中，但拿到任何一个家庭里，这样的行为都不合适。这条微博经人民日报公众号转发，截至17时，阅读量超过18万。公众关心一个女孩，就是关心所有女孩，是关心人们共同的生存环境。

从这个阅读量可以读到什么？儿童“衣服遮盖部分不能让人碰”——这个意识已经十分普及！但是，这个父亲的行为恰好相反，他是在让自己的女儿习惯被别人触碰衣服遮盖部分。即使没有那么多且明显有意的身体触碰行为，仅仅是把女童的上衣掀起，让其身体暴露在公共场合，也是非常不妥当的行为，同样不利于女孩形成自我保护意识。

五岁女童，作为自然人，其人身权受法律保护；其中的物质性人格权，就是身体权。即使是在父女关系中，她的人身权也不能受到侵犯。而在现实中，绝大多数人认为，越是家人、亲人，越是要保护女孩的人身权，这才是符合人道的，因此也是符合法治精神的。遗憾的是，南昌铁路公安处对此事件的判断，与公众的认知相去甚远。

现在，令人担心的是，周某免于法律处罚，且受到公众的谴责，会不会拿女儿当出气筒，更加放纵自己的行为？

## 小区物业频退出，恶性循环须打破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打破物业费的破窗效应，除了物业公司根据正常途径催交，以及通过业委会加强与业主之间沟通外，还要有相应的行政与司法资源作为支撑。



小区物业是一个长期受关注的热点话题。特别是在一些老旧小区和安置房小区，由于物业费较低，管理水平跟不上，业主和物业时不时会发生矛盾冲突。但如今在杭州一些小区，物业公司却不想再扛下去了，纷纷选择了退出。

据本报报道，最近，长青嘉苑、三江花园、连城复地、香江大厦、金鼎华庭等非商品房小区的物业公司接连退出了管理服务。原因也很简单，就是物业费收不上来。每个月1.05%/平方米的物业费并不算贵，但在杭州某小区，近半业主拖欠过物业费，有的业主拖欠上万元，那都是好几年的物业费了。

当然，业主拖欠物业费的理由五花八门，有的干脆就是无理由拒交。在一些非商品房小区(如安置房)，业主压根没有交物业费的习惯。而在商品房小区，部分业主又往往以物业管理服务欠佳为由，拖欠着物业费不交。问题是，物业费是物业公司运营经费的主要来源，甚至可能是唯一来源，没有钱的物业，也就成了光杆司令，怎么可能正常运作下

去？越没钱越难以提高服务水平，服务水平越跟不上，又可能导致越多业主拖欠拒交物业费，这就变成了恶性循环，最终物业公司只能黯然离场。

这种现象，借用一个专业术语，就叫作破窗效应。意思是，如果有人打坏了一幢建筑物的窗户玻璃而又不及时维修，就会有别人跟风去打烂更多的窗户。如果一个地方出现垃圾不及时清理，就会有更多人把这当作垃圾场，最终这就真的成了垃圾场。小区物业费也是如此，有的业主拒交物业费，就可能形成不好的示范效应，导致更多业主跟着不交物业费。

所以，要减少物业公司因物业费不足而陷入困顿的情况，就要阻断这个破窗效应，让业主不能随意拖欠、拒交物业费。事实上，对物业公司服务不满意，或者认为物业费太贵等等，都不是拒交物业费的理由。这些问题，理应通过业委会等渠道来解决。而对于拖欠物业费的业主，物业公司是可以进行警示和提起诉讼的。但在现实中，物业公司很多是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走这条路。对于物业公司来讲，诉讼成本是一回事，起诉了也较难执行又是另外一回事。

要打破物业费的破窗效应，除了物业公司根据正常途径催交，以及通过业委会加强与业主之间的沟通外，还要有相应的行政与司法资源作为支撑。从行政角度来说，对一定期限未交物业费又无合理说法的业主，将其纳入征信管理，未必不是一种思路。毕竟，部分业主拒交物业费，损害的是多数业主的切身利益。而从司法方面，简化诉讼调解流程，加强执行，也是一种可行的办法。否则，恶意拒交者没有得到相应的法律约束，等于是纵容这种行为。

话说回来，物业公司也应从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做起，在日常管理服务中赢得业主的好评，这才是提高业主认可度，减少收取物业费阻力的根本途径。如果物业公司的服务无可挑剔，拒交物业费的业主只会是极少数业主，那样就不大可能发生破窗效应，更不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 奇葩承诺书背后的问题更值得深究

本报特约评论员  
伍里川



这份奇葩承诺，某种意义上不过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缩影，或言“变种”。



湖南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户籍调查科的一份“奇葩承诺书”，遭到了网民的质疑。

事情的原委是，湖南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近日召开科室主要负责人会议，对有群众反映该中心个别科室干部有可能收受红包礼金、参与请吃请喝、办关系证的现象作了通报，要求各科室自我对照，自查自纠，坚决防止通报事件和群众反映的现象发生。据此，科室做承诺，“杜绝开发商请客吃饭与办证速度挂钩”，“杜绝交100元钱才能办证”，“杜绝外出吃饭叫美女作陪”，“上下班坚决不迟到早退”……

出现在承诺书中的这些语句，使得承诺不像承诺，倒像在表现无厘头。作为一份出自科室的承诺书，既非红头文件，又非正式规定，当然不必苛责其文字水准，但应保持基本的规制。其后，涉事科长受到诫勉谈话，一点不冤枉。

但是，我们不能只盯着奇葩承诺书。事件的核心问题，不在承诺书，而在承诺书的背后。

前述通报已经明明白白地指出了群众所反映的现象，虽说是“有可能存在”，但那是在没有调查深追的前提下。所以，就连该中心主要负责人也承认，透过现象看本质，奇葩承诺书的出现说明群众向中心反映的一些情况有可能在个别科室发生过。

用网友的话说就是，这份奇葩承诺书简直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另类演绎。“此地无银”的“暗语”是此地有“银”；不搞“美女作陪”“交钱办证”……的潜台词，难道不是此风恰恰盛行吗？

严格地说，在科室主要负责人会议上，冒出“可能存在”的措词，本就不该。面对群众举报，难道不是应该闻风而动，及时调查公布事实吗？如果“美女作陪”“交钱办证”的问题坐实，足以说明相关人员的积习

之深，问题性质之严重。那么，对于有问题嫌疑的科室，怎能让其毫不避嫌，自己给自己“体检”呢？

这就难怪，户籍调查科会后不是认真对照检查，查找问题，而更像是交差应付，敷衍了事，从而导致网友关注和质疑。

连你上级部门都在重要会议上摆出“可能存在”的态度，下面科室又怎么会当回事呢？又怎么会不应付呢？你说科室应付，科室还要说你应付呢！

所以，这份奇葩承诺书，某种意义上不过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缩影，或言“变种”。奇葩承诺书的产生，根子不在科室。只打科室的板子是远远不够的，也是不够公平的。

此事件的正确操作方式，本该是中心或者更高层级部门由上而下调查，严厉问责，打扫“庭院”，给群众一个负责任的交待。如此一来，哪还有承诺书什么事？